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99號

聲 請 人 至正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簡金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1799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金基實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	112年2月25日	102,900元	PB-0000000